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浩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赖敏新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浩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敏新 (签字或盖章)

报告编写人: 陈培鑫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13032328

传 真: /

邮 编: 523000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编制单位: 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560855725

传 真: /

邮 编: 523000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银河南路 55 号 301 室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改扩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中心坐标: 北纬 22°54'10.776", 东经 114°4'34.352")				
主要产品名称	拉伸膜、气泡膜、胶纸、气泡袋				
设计生产能力	拉伸膜 200t/a、气泡膜 45t/a、胶纸 100t/a、气泡袋 5t/a				
实际生产能力	拉伸膜 165t/a、气泡膜 30t/a、胶纸 100t/a、气泡袋 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建设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排污许可变更登记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排污许可编号	91441900MA4UXKBW89001X		
一期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嘉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5、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6、《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三、批复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1、《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关于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468 号），2025 年 6 月 9 日；

3、《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报告编号：RETC-Y250812014，2025 年 9 月 12 日；

验收标准根据《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468 号）中关于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具体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LAS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20
（GB/T 31962-2015）B 等级	500	350	45	400	8	20
本项目执行	500	300	45	400	8	2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混料、破碎工序	1.0

2、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摘录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4、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声环境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存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改扩建

建设单位：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本次迁改扩建项目内容及规模：

①地址变动：由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嘉美路 3 号 4 栋 101 室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②新增产品工艺：新增制袋工艺，主要对部分气泡膜产品进行再加工，相应产品为气泡袋，年产量为 5t/a。

③设备增减：新增气泡袋三封边机 3 台，增加切管机 3 台；增加 300kg 混料机和 1t 混料机各一台；削减一台气泡膜机，一台拉伸膜流延机。

④结合市场的动向以及订单需求，项目申报的产能均进行下调。

项目迁改扩建后概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15m²，建筑面积 1315m²，主要从事拉伸膜、胶纸、气泡膜、气泡袋的加工生产，年产拉伸膜 200 吨、胶纸 100 吨、气泡膜 45 吨、气泡袋 5 吨；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总投资 85 万元，占地面积 1315m²，建筑面积 1315m²，主要从事拉伸膜、胶纸、气泡膜、气泡袋的加工生产，年产拉伸膜 165 吨、胶纸 100 吨、气泡膜 30 吨、气泡袋 5 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54'10.776"，东经 114°4'34.352"；项目四至情况如下：项目西北面为东莞荣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东莞市轩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空置厂房，西南面为园区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图、所在地卫星图见图 2-1、2-2。

樟木头镇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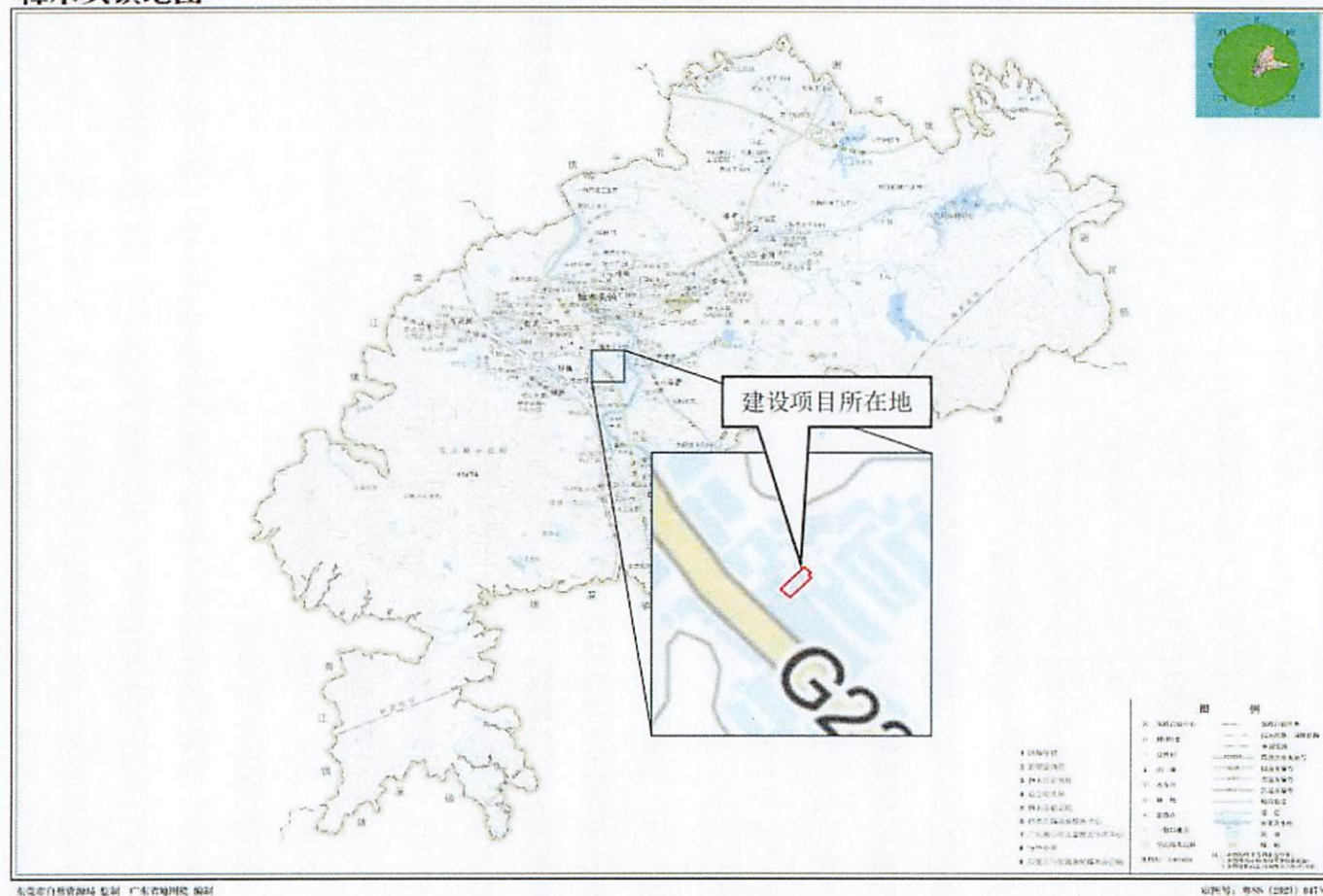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一栋 1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315m ² ，建筑面积约 1315m ² ；设有流延、吹塑、挤出等工序；西南部设有夹层，面积约 270m ² ，建筑层高约 6m。	项目租用一栋 1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315m ² ，建筑面积约 1315m ² ；设有流延、吹塑、挤出等工序；西南部设有夹层，面积约 270m ² ，建筑层高约 6m。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项目所在位置区域涉及三旧改造，工业园区周边未完善相关市政工程，企业暂无法建设雨污分流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工序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 15m	无变化
		混料、碎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该区域暂未覆盖市政管道），疏通污水管道。	项目所在位置无市政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采取定期清运方式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	无变化
	固废处理		设置一个 5m ² 的固废仓，产生	设置一个 10m ² 的固废仓，产生	无变化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收集后的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收集后的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化
		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的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无变化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正常生产能力	2025.08.21		2025.08.22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拉伸膜、胶纸、气泡膜、气泡袋	350t/a	300t/a	1t/d	0.84t	84%	0.86t	86%

四、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用途
1	混料机		300kg	台	2	2	混料
			1t	台	2	2	
			1.5t	台	1	1	
2	碎料机		3.5kw	台	3	1	碎料
3	拉伸膜流延机		CL55/80A	台	3	2	流延
4	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		型号：CL80/100/80C 螺杆直径：80/100/80mm 主电机功率：45/90/45kw	台	2	1	
5	气泡膜机		—	台	2	1	吹塑
	配有	挤出机	单螺杆，螺杆直径 50mm	台	4	2	
		牵引机	功率 4kw	台	2	1	牵引
		收卷机	功率 2kw	台	2	1	复卷
6	气泡袋三封边机		4.5m*2m*1.5m, 功率 4kw	台	3	3	制袋
7	切管机		功率 1.5kw	台	3	3	切管
8	胶纸分条机		功率 2.2kw	台	2	2	分条
			功率 4kw	台	3	3	

9	挤出机		单螺杆, 螺杆直径 40mm	台	2	1	挤出
	配有	冷却水槽	5m×0.3m×0.25m	台	2	1	冷却
10	切料机		功率 2.2kw	台	2	1	切粒
11	筛料机		功率 4kw	台	2	1	筛粒
12	风干机		功率 2.2kw	台	2	1	风干
13	打包机		功率 0.85kw	台	2	2	包装
14	空压机		1 台 15kw、1 台 22kw	台	2	2	辅助设备
15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 台 20t/h、1 台 60t/h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一期建设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用途
1	PE 塑胶新粒	吨/年	178	10	外购, 25kg/袋	挤出、流延、吹塑工序
2	PP 塑胶新粒	吨/年	12	1	外购, 25kg/袋	
3	PS 塑胶新粒	吨/年	12	1	外购, 25kg/袋	
4	胶纸半成品	吨/年	95	6	外购	分条工序
5	纸筒	吨/年	5.1	2	外购	切管工序
6	空压机油	吨/年	0.04	0.04	外购	设备保养
7	包装材料	吨/年	2	0.02	外购, 170kg/桶	包装工序

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按 300 个工作日进行折算, 具体用量以企业实际生产状况为准。

2、水平衡

项目一期建设水耗情况表如下:

表 2-5 项目一期建设水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一期验收用量	用途	备注
1	给水	150t/a	240t/a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960t/a	2706t/a	冷却用水	市政供水
5	排水	135t/a	216t/a	生活污水	排入三级化粪池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在挤出、流延、吹塑的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要补充水损耗；挤出工序成型后的料条需要经过冷却水槽冷却，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7 月-9 月的水费数据，在此期间项目冷却用水量分别为 250t、254t、245t，计算可得全厂平均每日冷却用水量约为 9.02t/d（以 2025 年 7-9 月工作日共 83 天计），一年 300 天计算，则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2706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员工数量 20 人，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7 月-9 月的水费数据，在此期间项目生活用水量分别为 22t、24t、20t，计算可得全厂平均每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以 2025 年 7-9 月工作日共 83 天计），一年 300 天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946t/a，其中冷却用水 2706t/a、生活用水 240t/a。

（2）排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补充量 2706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该区域暂未覆盖市政管道），疏通污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1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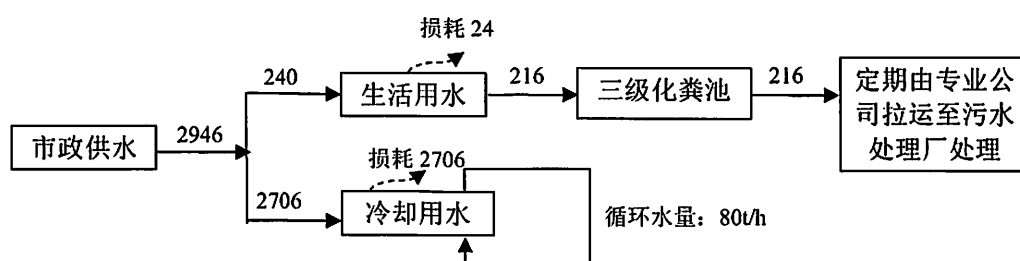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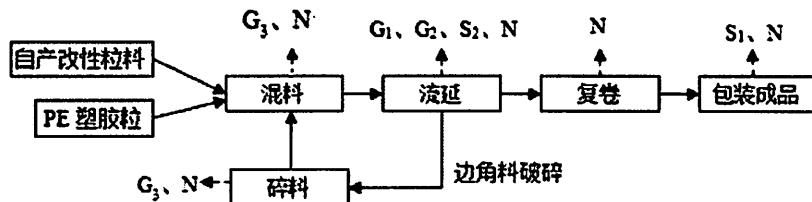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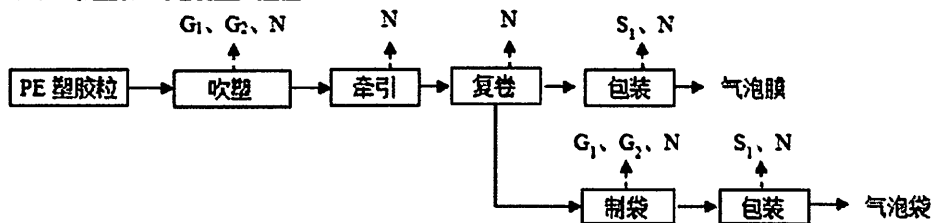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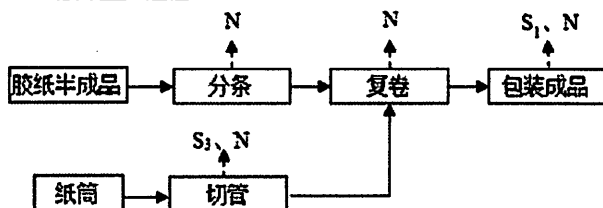
（1）拉伸膜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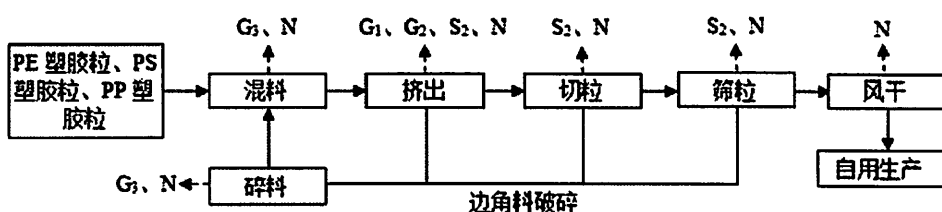
（2）气泡膜、气泡袋生产过程：



（3）胶纸生产过程：



（4）改性塑胶粒生产过程：



污染物标识：废气：G₁ 非甲烷总烃、G₂ 臭气浓度、G₃ 颗粒物；固废：S₁ 废包装材料、S₂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S₃ 纸筒边角料；噪声：设备噪声。

（1）拉伸膜生产过程：

混料：使用混料机将塑胶新粒混匀，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塑胶料为颗粒状不会产生颗粒物废气。考虑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碎料后的物料沾有少量粉尘，在回用混料过程会有少量逸散，以颗粒物计。故该过程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

流延：将外购的 PE 塑胶新粒、改性粒料(每批次生产单独使用一种材料)通过拉伸膜流延机、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挤出流延成薄膜，加工温度约为 210℃。塑胶料的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

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通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流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复卷：通过复卷机将成型的薄膜复卷到纸筒，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使用包装机对产品包装后即可出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碎料：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拉伸膜的生产过程。项目碎料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颗粒物在开闭盖时逸散。故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2）气泡膜生产过程：

吹塑：将外购的 PE 塑胶新粒通过气泡膜机吹塑成型，加工温度约为 210℃塑胶料的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吹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复卷：通过复卷机，将成型的气泡膜复卷到纸筒，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使用包装机对产品包装后即可出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3）胶纸生产过程：

分条：项目将外购的胶纸半成品通过胶纸分条机进行分条加工，使胶纸半成品分切为一定尺寸的条状胶纸，该过程无需加热，分条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切管：使用切管机对外购的纸筒进行切管，使其分割为一定的尺寸。原理为物理剪切，过程不产生废气，会有少量纸筒边角料产生。该工序产生纸筒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复卷：通过复卷机，将胶纸复卷到纸筒上，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使用包装机对产品包装后即可出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4）改性塑胶粒生产过程：

混料：项目将外购的 PE 塑胶新粒、PP 塑胶新粒、PS 塑胶新粒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塑胶料为颗粒状，不会产生颗粒物废气考虑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碎料后的物料沾有少量粉尘，在回用混料过程会有少量逸散，以颗粒物计。故该过程产生颗粒物、设备噪声。

挤出：塑胶原料混料后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约 200℃。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和设备噪声。其中，项目在挤出过程中挤出机会用到少量的设备冷却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挤出成型后的料条需要经过冷却水槽冷却，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切粒：挤出成型后的料条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筛粒：切粒后的塑胶粒通过筛粒机进行筛选，部分不符合规格尺寸的材料作为次品，该过程产生少量塑料次品和设备噪声。

碎料：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改性粒料的生产过程。项目碎料过程设备处于密闭状态，颗粒物在开闭盖时逸散。故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风干：改性塑胶粒通过风干机进行风干，该过程产生少量噪声。

二、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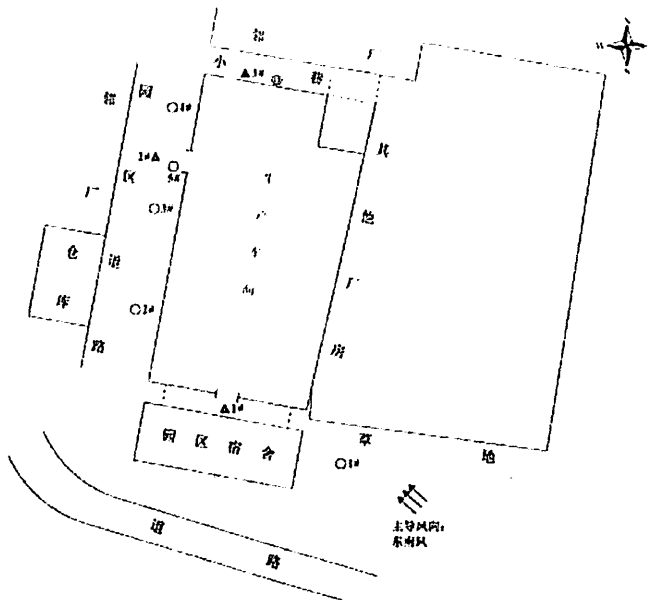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有以下两项与环评资料存在差异：一是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污水处理厂拉运清理化粪池，疏通管道的方式处理，原审批处理方式为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截污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理，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也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二是项目交费水量较原环评资料有所增加，其主要增加量为冷却用水，项目设有两台冷却塔，合计循环水量为 80t/h，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3.11 循环冷却水中，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若采用最大系数 2% 计算可得补充水量为 3840t/a，因此项目实际冷却用水量属于补充水量的正常浮动范畴，相差不大。以上均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环境监测点位分布

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检测点。

图 3-1 监测点位分布图

2、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安靖（东莞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疏通污水管道。（说明：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转移至污水处理厂清理的方式处理；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

2.2、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工艺流程：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废气→收集装置+风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放。

2.3、噪声

为了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运营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④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废气处理风机加装遮挡罩，定期检修，降低噪声对边界的影响。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组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包装材料、纸筒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胶等，均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现有员工20人，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20\text{人}=10\text{kg}/\text{d}$ 。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4) 贮存场所及管理

①管理责任制度

危废仓及固废仓按规范设置，内部制度齐备，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员工首席内部制度，各项得到落实。已明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图，有专人（专职）管理。



图 3-2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图 3-3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②信息公开制度

设置有危险废物产生流程图，标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责任人信息，并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③标识制度

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同时设置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并张贴在危险废物仓库门上。危险废物装载容器和包装物设置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管理计划制度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并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⑤申报登记制度

固体废物如实申报，内容齐全，有向樟木头镇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2.5、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则按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②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转移至危废仓内存放，避免露天存放，使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危废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③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1) 在生产车间进出口大门设置密封条，并在车间内配备一定的应急沙袋，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关闭车间大门和堆放应急沙袋的方式使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生产车间内，使得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内不外流，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说明：项目所在位置区域涉及三旧改造，工业园区周边未完善相关市政工程，企业暂无法建设雨污分流工程，且园区内无设置雨水沟渠，因此也暂无法设置雨水截流阀。）

2) 项目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4、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一期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调查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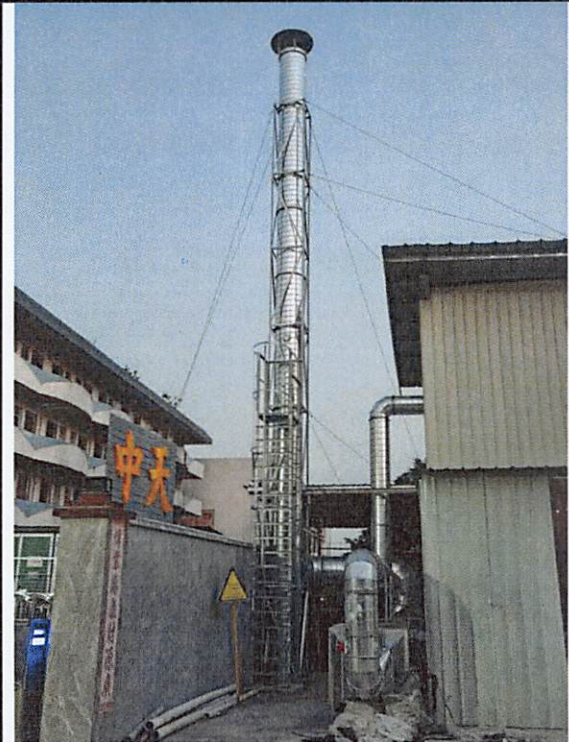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挤出、吹塑、流延、制袋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2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3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2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3

4	配备应急沙袋、吸附棉、灭火器、防渗漏托盘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0.5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6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5
合计			10

4.2、环境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调查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管道防火阀
	
废气标识牌	固废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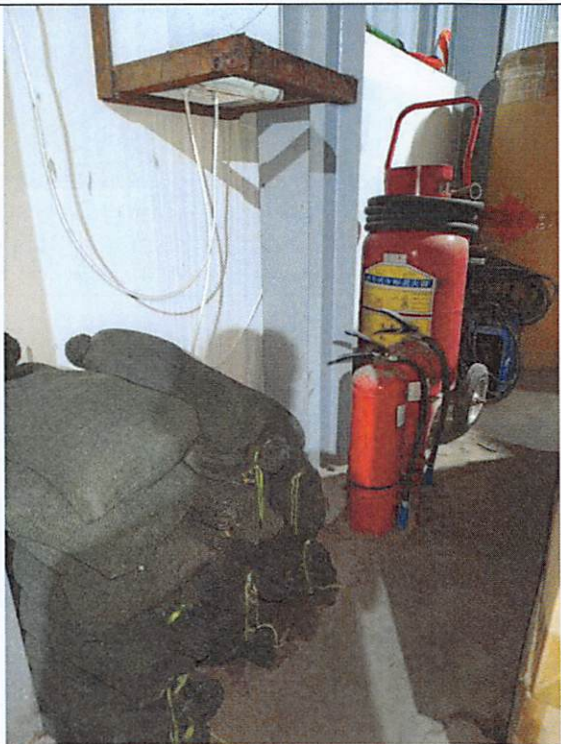
	
危废仓	危废仓内标识
	
防渗漏托盘	大门密封条+堆沙袋
	
应急物资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环节	初步设计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验收标准	实施情况	对比分析
大气污染	混料、碎料工序；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流延、吹塑、挤出、制袋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①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百年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RETC-Y250812014]： ①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污染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安靖（东莞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疏通污水管道。（说明：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转移至污水处理厂清理的方式处理；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式处理。（说明：由于所在区域无市政管网问题，项目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符合要求
噪声	噪声	对于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根据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RETC-Y250812014]： 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监测点）	符合要求
固废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	符合要求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存放。	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中心坐标：北纬 22°54'10.776"，东经 114°4'34.352"；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15m²，建筑面积 1315m²，主要从事拉伸膜、胶纸、气泡膜、气泡袋的加工生产，年产拉伸膜 200 吨、胶纸 100 吨、气泡膜 45 吨、气泡袋 5 吨。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拟将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设置危废暂存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对固体废物妥善安全存放。

2.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②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并针对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关闭雨水截断阀,控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使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项各楼层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3、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5〕1468号

关于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131号改扩建，迁改建后年产拉伸膜200吨、胶纸100吨、气泡膜45吨、气泡袋5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流延、吹塑、挤出、制袋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901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对项目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1、质量保障体系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用国家和环境行业颁发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前烟尘（气）测试仪、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信息和检测内容

2.1、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测单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采样人员	刘子焱、刘家昌、谢森、李晓锋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刘家昌、谢森、李晓锋、廖楚君、周柱钧、李森、宁鹏、刘天保、邓福传、王亚孟、韦玉盈、袁定、黎佩君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析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状况		2025 年 08 月 21 日：84%		2025 年 08 月 22 日：86%		
2.2、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电子天平 SQ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8.21~2025.08.22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臭 气浓度	2025.08.21~2025.08.22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厂房外 1m 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025.08.21~2025.08.2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2#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2、固体废物检查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桶，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

a、产生途径及产生量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途径为废气治理设施，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产生途径为设备保养过程。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处理。

b、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仓按规范设置，内部制度齐备，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员工首席内部制度，各项得到落实。已明确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图，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c、危废仓建设情况

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同时设置了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并张贴在危险废物仓库门上。危险废物装载容器和包装物设置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废管理及申报制度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并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内容齐全，有向樟木头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③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筒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7

7.1、验收监测结果										
1、气										
①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工序废气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8.2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	/	5066	5102	5176	5115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801	4946	5045	4931			
2025.08.22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	/	5184	5022	5096	510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17	4746	4844	4869			
(2) 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速率单位：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08.2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3	22.0	22.7	/	21.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	/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0	4.03	4.28	/	4.07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78	416	478	478	478*	2000	达标
2025.08.22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4	21.3	20.3	/	21.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548	3090	3090	3548	3548*	/	/
	流延、吹塑、挤	非甲烷	排放	3.94	4.03	3.84	/	3.94	60	达标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制袋处理后 采样口	总烃	浓度							
	臭气浓度	排放 浓度	549	478	478	549	549*	2000	达标

备注：1、环境条件：2025.08.21：温度：30.8℃；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6%；天气：多云；
2025.08.22：温度：30.9℃；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64%；天气：多云。
2、样品状态：气袋采集，完好无损。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带“*”表示臭气浓度取最大值。
5、经核算，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25年08月21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1.9%；2025年08月22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2.3%。
6、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5.08 .21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	0.151	0.132	0.135	/	0.139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48	0.290	0.281	/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	0.265	0.256	0.298	/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物）	0.286	0.284	0.249	/	0.273	1.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5	14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5	13	15*	20	达标
2025.08 .22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	0.138	0.134	0.139	/	0.137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64	0.286	0.229	/	0.26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	0.247	0.243	0.272	/	0.25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物）	0.251	0.307	0.291	/	0.283	1.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3	15	14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4	16	16*	20	达标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1、环境条件：2025.08.21：温度：32.2℃；气压：100.4kPa；相对湿度：66%；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天气：多云；
2025.08.22：温度：33.1℃；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4%；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天气：多云。
2、样品状态：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以滤膜采集，完好无损；臭气浓度以气袋采集，完好无损。
3、带“*”表示臭气浓度取最大值。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下风向监控点的检测结果为实测值，未减掉上风向参照点的背景值。
6、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③厂内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8.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1m处监控点5#	0.75	0.82	0.85	0.81	6	达标
2025.08.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1m处监控点5#	0.86	0.78	0.90	0.85	6	达标

备注：1、环境条件：2025.08.21：温度：31.0℃；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66%；天气：多云；
2025.08.22：温度：31.8℃；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64%；天气：多云。
2、样品状态：气袋采集，完好无损。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

①厂界噪声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8.21		2025.08.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58	47	56	49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	46	57	48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58	48	56	48			达标

备注：1、环境条件：2025.08.21：昼间：风速：1.5m/s，无雷电、无雨雪，多云；
夜间：风速：1.4m/s，无雷电、无雨雪，多云；

2025.08.22: 昼间: 风速: 1.6m/s, 无雷电、无雨雪, 多云;

夜间: 风速: 1.5m/s, 无雷电、无雨雪, 多云。

2、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7.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 项目总量核算表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1901	有组织 0.1092	0.09	有组织 0.0555	吨/年
			无组织 0.0809		无组织 0.0345	

根据《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E=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其中: E—核算周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

Q—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烟气流量或标杆流量, m³/h;

C—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T—核算周期内污染物的排放时间, h, 2400h;

根据《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数据, 报告编号: RETC-Y25081201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别为 84%、86%。

第一天: 生产工况 84%

废气处理前平均风量 $Q_1 = (5066 + 5102 + 5176) / 3 \approx 5115 \text{ m}^3/\text{h}$

废气处理前平均浓度 $C_1 = (20.3 + 22.0 + 22.7) / 3 = 21.7 \text{ mg/m}^3$

废气处理前平均废气量 $E_1 = 5115 \times 21.7 \times 2400 \times 10^{-9} \approx 0.2664 \text{ t/a}$

废气处理前实际废气量 $E_3 = E_1 \div \text{工况} = 0.2664 \text{ t/a} \div 84\% \approx 0.3171 \text{ t/a}$

废气产生量 $E = E_3 \div \text{收集效率} = 0.3171 \text{ t/a} \div 90\% \approx 0.3523 \text{ t/a}$

废气处理后平均风量 $Q_2 = (4801 + 4946 + 5045) / 3 \approx 4931 \text{ m}^3/\text{h}$

废气处理后平均浓度 $C_2 = (3.90 + 4.03 + 4.28) / 3 \approx 4.07 \text{ mg/m}^3$

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量 $E_2 = 4931 \times 4.07 \times 2400 \times 10^{-9} \approx 0.0482 \text{ t/a}$

废气处理效率 = (处理前排放浓度 × 处理前流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 × 处理后流量) ÷ (处理前排放浓度 × 处理前流量) = $(21.7 \times 5115 - 4.07 \times 4931) \div (21.7 \times 5115) \approx 81.92\%$

废气处理后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E_4 = E_2 \div \text{工况} = 0.0482 \text{ t/a} \div 84\% \approx 0.0574 \text{ 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E_5 = E \times (1 - \text{收集效率}) = 0.3523 \text{ t/a} \times (1 - 90\%) \approx 0.0352 \text{ t/a}$

第二天: 生产工况 86%

废气处理前平均风量 $Q_3 = (5184 + 5022 + 5096) / 3 \approx 5101 \text{ m}^3/\text{h}$

废气处理前平均浓度 $C_3 = (22.4 + 21.3 + 20.3) / 3 = 21.3 \text{ mg/m}^3$

废气处理前平均废气量 $E_6 = 5101 \times 21.3 \times 2400 \times 10^{-9} \approx 0.2608 \text{ t/a}$

废气处理前实际废气量 $E_7 = E_6 \div \text{工况} = 0.2608 \text{ t/a} \div 86\% \approx 0.3033 \text{ t/a}$

废气产生量 $E = E_7 \div \text{收集效率} = 0.3033 \text{ t/a} \div 90\% = 0.3370 \text{ t/a}$

废气处理后平均风量 $Q_4 = (5017 + 4746 + 4844) / 3 \approx 4869 \text{ m}^3/\text{h}$

废气处理后平均浓度 $C_4 = (3.94 + 4.03 + 3.84) / 3 \approx 3.94 \text{ mg/m}^3$

废气处理后平均排放量 $E_8 = 4869 \times 3.94 \times 2400 \times 10^{-9} \approx 0.0460 \text{ t/a}$

废气处理效率 = (处理前排放浓度 × 处理前流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 × 处理后流量) ÷ (处理前排放浓度 × 处理前流量) = $(21.3 \times 5101 - 3.94 \times 4869) \div (21.3 \times 5101) \approx 82.34\%$

废气处理后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E_9 = E_8 \div \text{工况} = 0.0460 \text{ t/a} \div 86\% \approx 0.0535 \text{ 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E_{10} = E \times (1 - \text{收集效率}) = 0.3370 \text{ t/a} \times (1 - 90\%) = 0.0337 \text{ t/a}$

废气实际排放量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均值 = $(81.92\% + 82.34\%) / 2 = 82.13\%$

废气处理后有组织实际排放量均值 = $(0.0574 + 0.0535) / 2 \approx 0.0555 \text{ t/a}$

废气处理后无组织实际排放量均值 = $(0.0352 + 0.0337) / 2 \approx 0.0345 \text{ t/a}$

废气排放总量 = $0.0555 + 0.0345 = 0.09 \text{ t/a}$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项目混料、碎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RETC-Y250812014]：

①挤出、流延、吹塑、制袋工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用三级化粪池内，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公司（安靖（东莞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清理化粪池，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疏通污水管道。（说明：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工程，无市政污水排放口可接入，无法通过市政管网方式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采取定期由专业公司拉运转移至污水处理厂清理的方式处理；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工

程完善后，本项目再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

3、噪声

项目对于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要求。

根据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RETC-Y250812014]：

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监测点）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筒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危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14，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6、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2）在生产车间进出口大门设置密封条，并在车间内配备一定的应急沙袋，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通过关闭车间大门和堆放应急沙袋的方式使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生产车间内，使得产生的事故废水能截留在厂内不外流，避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着火而引起的其它次生环境污染。

（4）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7、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所提出各项“三同时”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可靠，可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8、建议

1、须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工回收处理。

2、加强各项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3、固体废物如实申报，内容齐全，且能提供证明材料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及时重新申报。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XKBW89				 * 4 4 2 9 9 8 3 9 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洁芬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131号		
经 营 范 围	产销：包装制品、胶粘制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塑料原料、消防器材、包装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5〕1468号

关于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131号改扩建，迁改建后年产拉伸膜200吨、胶纸100吨、气泡膜45吨、气泡袋5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流延、吹塑、挤出、制袋等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901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MA4UXKBW89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1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XKBW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至2030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东莞市	区县 (4)	樟木头镇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4'34.28"	中心纬度 (9)		22°54'1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900MA4UXXBW8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洁芬		联系方式	1371303232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料-流延-复卷-包装成品		拉伸膜		200	吨/年
吹塑-牵引-复卷-包装		气泡膜		45	吨/年
切管-分条-复卷-包装成品		胶纸		200	吨/年
吹塑-牵引-复卷-制袋-包装		气泡袋		5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樟木头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纸筒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空压机油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油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次品和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注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TC-Y250812014

项目名称：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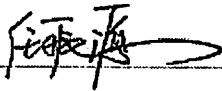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 R334-S15082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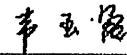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任振源



报告审核:

韦玉盈



报告签发:

宁鹏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编写、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CMA 标识报告仅供内部参考。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百年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八路 1 号 3 栋 102 室、202 室、301 室

邮政编码 (Postcode): 523808

联系电话 (Tel): 0769-23301666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 DF-TC-Y-250812004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对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进行废气、噪声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口	送样口
受测单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采样人员	刘子赫、刘家昌、谢森、李晓锋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刘家昌、谢森、李晓锋、廖楚君、周桂钧、李森、宁鹏、刘天保、邓福传、王亚孟、韦玉盛、袁定、黎佩君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	
生产工况	2025 年 08 月 21 日: 84%	2025 年 08 月 22 日: 86%

三、检测内容

3.1 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08.2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2025.08.22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5.08.21 - 2025.08.22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厂房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3.2 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2025.08.21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2#		-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2025.08.22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用国家和环境行业颁发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尘(气)测试仪、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A)。
-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日期

报告编号: B111-Y-20812011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气

5.1.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废气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废气排放筒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 (m³/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08.2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	/	5066	5102	5176	5115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801	4946	5045	4931			
2025.08.22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	/	5184	5022	5096	510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17	4746	4844	4869			
(2) 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08.21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3	22.0	22.7	/	21.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	/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0	4.03	4.28	/	4.07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478	416	478	478	478*	2000	达标
2025.08.22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4	21.3	20.3	/	21.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3548	3090	3090	3548	3548*	/	/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4	4.03	3.84	/	3.94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549	478	478	549	549*	2000	达标
备注: 1. 环境条件: 2025.08.21: 温度: 30.8℃;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66%; 天气: 多云; 2025.08.22: 温度: 30.9℃; 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64%; 天气: 多云。 2. 样品状态: 气袋采集, 完好无损。 3. "/"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器, 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 带 "*" 表示臭气浓度取最大值。 5. 经核算, 流延、吹塑、挤出、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25 年 08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1.9%; 2025 年 08 月 22 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3%。 6.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一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TC-Y250812004

5.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单位: mg/m^3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08.21	总悬浮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51	0.132	0.135	/	0.139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8	0.290	0.281	/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65	0.256	0.298	/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286	0.284	0.249	/	0.27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4	15	14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5	13	15*	20	达标
2025.08.22	总悬浮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8	0.134	0.139	/	0.137	/	/
		下风向监控点 2#	0.264	0.286	0.229	/	0.26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47	0.243	0.272	/	0.25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1	0.307	0.291	/	0.2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15	13	15	14	1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2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4	16	16*	20	达标
备注: 1. 环境条件: 2025.08.21: 温度: 32.2℃; 气压: 100.4kPa; 相对湿度: 66%;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风; 天气: 多云; 2025.08.22: 温度: 33.1℃;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64%;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天气: 多云; 2.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以滤膜采集, 完好无损; 臭气浓度以气袋采集, 完好无损。 3. 带“*”表示臭气浓度取最大值。 4.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 下风向监控点的检测结果为实测值, 未扣除上风向参照点的背景值。 6.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接续页 —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标位置

报告编号: R111-Y250819014

5.1.3 厂内无组织废气

评价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08.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1m处5#	0.75	0.82	0.85	0.81	6	达标
2025.08.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1m处5#	0.86	0.78	0.90	0.85	6	达标
备注: 1. 环境条件: 2025.08.21: 温度: 31.8℃; 气压: 100.5kPa; 相对湿度: 66%; 天气: 多云; 2025.08.22: 温度: 31.8℃; 气压: 100.6kPa; 相对湿度: 64%; 天气: 多云。 2. 样品状态: 气袋采集, 完好无损。 3.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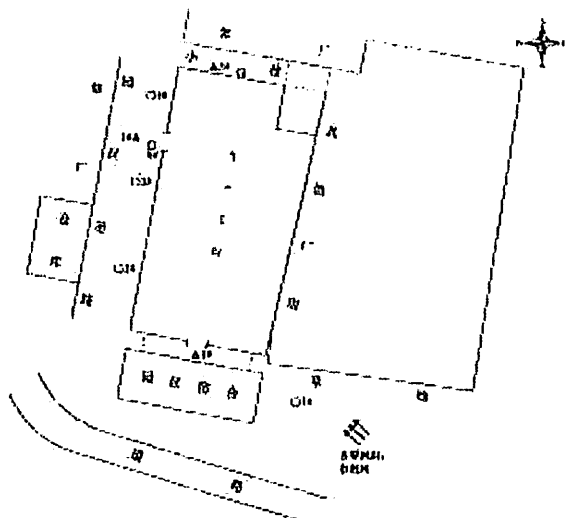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8.21		2025.08.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58	47	56	49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	46	57	48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58	48	56	48			达标
备注: 1、环境条件: 2025.08.21: 昼间: 风速: 1.5m/s, 无雷电、无雨雪, 多云; 							

1.1.1 检测

报告编号: RD-18-YJ00612014

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设噪声检测点。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1: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SQP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附表2: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连续页

七、附现场采样检测照片

2025年08月21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2025年08月22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乙方：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马江二路 2 号 2 号楼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若发现甲方交予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则甲方要按违约责任处理。
-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和严控废弃物。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相关公司合作。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

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3、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甲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绝对废物进行运输。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 电话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 3 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处理量（吨）
废包装材料	袋装	1
纸筒边角料	袋装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认清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2、检验方法：乙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收费标准或者处理意见的收费标准收费。

2、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交付 2000 元（不含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弃物拉运处理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包含固废平台年度申报及台账，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取处理按 800 元/吨。

3、账户名称：黄燕珊

账号：6214 6206 2100 3482 66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0.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孙高健/1337525566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8619号



关于东莞市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兴华路7号1号楼101室（北纬23°1'4.70"，东经113°58'55.8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00m²，建筑面积900m²，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胶、五金、废纸、木屑、布料、废包装材料、海绵、玻璃、粉尘、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污泥等）的收集及转运服务，年收集及转运量为3万吨，设备为打包机2台、铲车2台、叉车2台、地磅1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的回收及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装卸货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14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集中转运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横沥镇水边村马江二路2号	占地面积(m²)	1000
建设单位	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攀锋
联系人	谢攀锋	联系电话	15007469000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库、冷库）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承诺：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谢攀锋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谢攀锋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谢攀锋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90100012048。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GYLHB-2025-0418-003

甲 方：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131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朝阳路 1 号 1 栋 101 室

联系人：汤建榕

电话：156225393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4.2 甲方应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甲方应自行进行企业日常管理，即乙方不负责堆放。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签，并提供防范措施。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险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贮存场地。

4.8 乙方对甲方有关要求不合理提出问题时，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或中途变更要求的造成乙方损失应赔偿。乙方需要甲方协助的事宜，甲方不协助的，乙方可顺延履行相关工作。

4.9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受到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袋装
2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捆綁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产废情况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转运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区分一般固废与危废，落实贮存要求，出入库台账必精确无误。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虑路途、盖章等时间因素，转移联单出具时间根据实际操作来确定时间，但甲方也应确保及时及保证与环评要求一致。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它具体约定处理。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服务费为止，不得要求减少，甲方对应承担的违约后果已充分认知。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各方同意甲方的注册地址或身份证地址为诉讼或仲裁的送达地址。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予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东莞裕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DGYLHB-2025-0418-003

甲方: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DGYLHB-2025-0418-003)

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如下:甲方保证危废类别、数量等应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总价 (元/年)	超出部分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装	1300	5元/公斤
2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桶装		5元/公斤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捆绑		5元/公斤
合计			0.6	/		
备注	1、以上报价含税(6%增值税)。 2、重量含包装,如有卡板,则木卡板按照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3、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乙方则按2000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2500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4、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处理及处理、运输等费用。 5、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6、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时间: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对乙方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天提出及当天过来共同核对,否则视为对乙方数据无异议。

4、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资料:以下是乙方唯一指定账户,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支付给其它账户或现金给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

账号:1601 9019 0010 0102 88

甲方: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7：化粪池清运凭证

收 据

No127995

客户:

电话:13712147566

2025年2月17日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清淤化粪池												
高压疏通管道												

内部使用不作发票

①存根(白)
②顾客(红)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400

收款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填票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陈浩芳

填表人（签字）：

陈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自主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131号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迁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2°54'10.776"，东经114°4'34.352"			
	设计生产能力	拉伸膜200t/a、气泡膜5t/a、胶纸100t/a、气泡袋5t/a				实际生产能力	拉伸膜165t/a、气泡膜30t/a、胶纸100t/a、气泡袋5t/a			环评单位	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5〕1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嘉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嘉晟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441900MA4UXKBW89001X			
	验收单位	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环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福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XKBW8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8月21-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324	/	/	0.0216	0	0.0216	0.0135	0.0324	0.0216	0.0135	0	-0.0108	
	化学需氧量	0.065	/	500	0.0432	0	0.0432	0.024	0.065	0.0432	0.024	0	-0.0218	
	氨 氮	0.008	/	45	0.0063	0	0.0063	0.003	0.008	0.0063	0.003	0	-0.0017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1.182	4.01	60	0.09	0	0.09	0.1901	1.182	0.09	0.1901	0	-1.092	
	二 氧 化 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0323	/	/	0.0125	0	0.0125	0.0125	0.0323	0.0125	0.0125	0	-0.0198	
	氮 氧 化 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征 其 有 与 污 染 物 污 染 特 性 相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6）+（7）+（8）+（9）+（10）+（11）+（12）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